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蘇明鴻
電話：02-7736-6049
Email：mhsu09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16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1040162454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104年6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有限合夥法」，行政院定
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1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40061183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104/11/26
10:10:34

